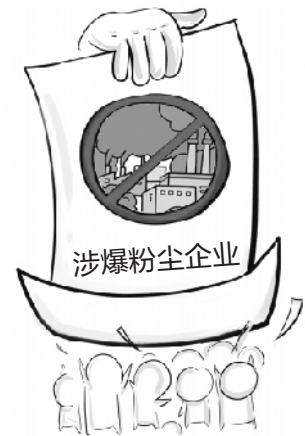


不留死角
不留空档



本报讯 为确保2018年元旦和春节期间全市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日前,市安委会安排部署了全市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自2017年12月1日到2018年3月10日,我市将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和实际,迅速在全市范围工贸行业金属冶炼、涉氨制冷、涉尘防爆和涉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空档。

本报讯 为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确保2018年元旦和春节期间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昨日,记者从市安委会获悉,《济宁市烟花爆竹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于近日印发。《方案》中明确规定,要依法依规合理布设零售网点,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

此外,在依法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方面,要严格落实县、乡两级政府“打非治违”责任,层层签订责任状,组织精干力量对废弃厂房、出租房、闲置房等可疑场所进行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对非法生产的,要彻底查清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原材料的来源渠道;对非法经营的,要深入追查产品来源,查出非法生产窝点及其生产原材料来源渠道;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的人员,依法从严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图 / 张体儒

我市工贸重点领域将开展百日专项整治 生产区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

金属冶炼企业方面

对钢铁企业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否达到三级以上等级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起重机相关要求
炼钢厂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铸造起重机是否使用固定式龙门钩

涉爆粉尘企业方面

重点检查涉金属粉尘、面粉、淀粉、木粉等粉尘涉爆企业和粉尘作业场所10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
深入排查治理《全省深化冶金等工

人员聚集场所(包括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是否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区域内
煤气柜与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涉氨制冷企业方面

检查生产区是否按规定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生产区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
氨制冷机房等乙类厂房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
冷库库房内严禁设置与库房生产、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

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方面

重点检查冶金、建材、造纸、酱腌菜生产企业和有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的工贸企业是否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全面辨识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建立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并报属地安全监管部

液氨管线严禁通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其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警示(指示)标志、检测报警装置、应急照明和消防通道等安全设施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并保证完好适用等内容。

是否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并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
(万德龙 报道)

我市百日行动整治烟花爆竹安全 零售场所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

烟花爆竹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

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
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
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
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
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

烟花爆竹零售企业“两关闭”

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形式的零售点
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

烟花爆竹零售企业“三严禁”

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
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
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

合理布设零售网点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
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与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同时,要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安全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同级政府细化明确烟花爆竹禁限放时间、地点和种类,依法严肃查处在禁放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以及燃放禁放种类特别是个人燃放礼花弹等违法违规燃放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烟花爆竹制贩、储存等违法犯罪活动。
(万德龙 报道)